

2021年度昭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10项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；3.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；4.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；5.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；6.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；7.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							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三十六条。		
2	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；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					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。		
3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.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教室采光照度和水质；3.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学校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					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；		
						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	

4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. 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；3.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公共场所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						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十三条；		
						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。		
5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						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；		
							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		
						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3月修改）第四十九条；		
							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		
						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		

6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；2.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49号）第四十条；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7	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；3. 疫情管理的情况；4. 血源管理的情况；5.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；6. 血液包装、储存、发放的情况；7.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采供血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2月修改）第五十条；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8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
9	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	<p>一. 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：（一）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（二）规章制度建立情况；（三）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；（四）职业病报告情况等。 二.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：（一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（二）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；（三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；（四）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；（五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；（六）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。三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检查：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、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情况。</p>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；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							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；		
							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		
10	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	<p>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</p>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；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							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；		
			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	